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58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2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860，查報日期：111年7月20日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藍/黑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清水村32號前道路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863，查報日期：111年7月20日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復興村曹老七水果鋪下方馬路旁。
- 三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9月15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